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08-20230927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17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20230927 修

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讀輔系，均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除別有規定外，本辦法所稱學士班，亦含進修學士班、組及學士學位學程；所稱碩士班，亦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。

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學制之輔系，不得修習上級學制之輔系。

第三條 本校下列在學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：

一、學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下學生，但不包含四下及延畢者。

二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本校學生依法令或校際合約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
他校學生依法令或校際合約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應經他校與本校同意後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前兩項得跨校申請輔系者，僅限就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學生，申請同級輔系。

第四條 各學制輔系之取得要件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輔系需修得該學系所訂之輔系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
二、碩士班與博士班輔系，需修得各該班開設課程達十六學分。

學生須於申請當學期辦理以前所修輔系科目學分之認定，如有學分不足者，由各輔系學制單位另訂科目修習之。

第五條 主、輔系互換學生，須於轉系後第一學年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輔系學分，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，且不得重複認列為主學系之畢業學分；改取重點學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修讀輔系者之修業年限，應按其主學系學制依學則相關規定定之，不因修讀輔系而有所變動。

第七條 新申請者，須於所申請修習之學期修畢輔系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輔系修習資格。

學士班學生已完成主學系畢業條件，因輔系延畢期間每學期應修畢輔系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輔系修習資格，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。

第八條 每學期修習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科目學分，應合併計算。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其成績登錄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。

第九條 修讀學士班輔系中輟，所修輔系科目達十五(含)學分以上者，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，未達十五學分者，視為學士班外系選修學分。

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中輟者，不另發給重點學程證明，其輔系修習科目，分別視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外系選修學分。

前兩項外系選修學分之採認，均不得逾主學系規定之上限。

第十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中、英文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一條 具輔系資格者修習輔系專班課程，需依本校收費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○三六五九四號函核備
民國86年0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○○三七二七號函備查
民國90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九○一六五七四二號函備查
民國91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九一○五八二三號函備查
民國92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04月0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043039號函備查
民國94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03月3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62號函備查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3月22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040238號函備查
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5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069087號函備查
民國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
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21391號函備查
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1030103360號函備查
民國103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3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22491號函備查
民國107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8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30651號函備查
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84460號函備查